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两品一械”监管宣传经费其他公共信息与  
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4-735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735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赵立仪，010-555269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两品一械”监管宣传经费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两品一械”监管宣传经费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 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013221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b><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b></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4-735。）</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b>投标文件份数：</b>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b>注：</b>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8.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1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 (3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8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监测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69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4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项目工作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完全了解“两品一械”监管宣传行业情况，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4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了解“两品一械”监管宣传行业情况，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3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两品一械”监管宣传行业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2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对“两品一械”监管宣传行业情况了解较片面，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1分；</li> <li>●投标人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了解“两品一械”监管宣传行业情况，或对项目理解偏差较大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新媒体运维服务方案 (3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信息采编内容来源甄别与筛选方案</b>。考察其是否满足信息采集的可靠性、完整性、实时性、准确性、易用性、计划性、预见性原则，考察其采集方法是否全面，甄别标准是否严格，数据抓取是否准确客观。采集技术是否基于人工智能、搜索引擎等技术，可根据需求不断动态优化采集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满足高速、稳定、安全等理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4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1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采编和审稿方案</b>。考察其是否能够拟派专人和采购人进行对接，并及时转发相关重要信息。考察其策划、编辑能力及成品稿件的设计美观程度与主题契合度是否突出，以及二次创编的内容延展性与整体关联性是否突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同时考察其内部制定的采编及审稿制度是否规范严格，以及对各项工作任务<sub>的</sub>落实程度、可实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8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6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4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2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信息发布方案</b>。考察其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全面，各模块功能是否详细，数据元素覆盖范围是否广阔，回流数据接收是否迅速，是否切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1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运行和维护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运行和维护方案</b>。 考察其对文档信息进行结构化、标签化处理 and 定期统计的能力，以及对过程数据的留存管理能力。考察其能否按照需求进行功能持续优化、数据监测能否灵活统计。考察其能否制定用户增长策略，能否提供高效的<sup>用户支持</sup>和问题解决，保障用户满意度，是否切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8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6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4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2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其他事宜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其他事宜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并能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文档，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8分；</li> <li>●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文档，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6分；</li> <li>●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提供的技术文档可参考性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4分；</li> <li>●方案大部分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提供的技术文档可参考性较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2分；</li> <li>●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技术文档不具备参考性，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差：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信息监测服务方案 (1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信息预警方案</b>。 考察其信息监测范围是否广泛，信息采集是否完整、数据抓取是否准确，信息分类是否合理，考察其监管信息汇总的针对性、预警措施是否及时完备，是否切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1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信息报告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信息报告方案</b>。</p> <p>考察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报告是否编制规范、著录清晰、数据元素覆盖范围是否广泛，是否能够结合国家及北京市实际情况，用多角度、辩证的思想对重点热点问题提出详细阐述及风险研判；考察其内容是否全面丰富且客观、对标准确、架构清晰、易于理解。</p> <p>同时考察其是否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定期驻场服务，切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8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6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4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2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其他事宜方案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其他事宜方案</b>。</p> <p>考察其是否高效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协助对上一年度和合同年度的监测信息做结构化标签工作。是否能够不断加大监测范围并及时报送信息。是否能够配合并满足采购人的岗位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4分；</li> <li>●提供了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li>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li> <li>●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差：1分；</li> <li>●方案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组织程序合理规范、工作效率高效，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组织程序较合理规范、工作效率较高，各环节衔接有序，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4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组织程序规范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3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组织程序规范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2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全面合理、各环节衔接混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保密及培训方案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项目保密及培训方案</b>。</p> <p>考察其保密制度是否完善、保密措施操作流程是否规范。以及考察其培训计划是否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是否详实。是否切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3分；</li> <li>●提供的方案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2分；</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团队配备方案 (7分)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按照本项目实际需要组织专门队伍和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除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外，每个岗位投标人调整运维人员每年需小于2人次，调整应提前2周告知采购人，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采购人办公地点实习至少2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册正本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li> </ul>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b>团队配备方案</b>（可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证明（如有）等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合理、数量充裕、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经验丰富：5分；</li> <li>●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较合理、数量较多、职责分工较明确、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4分；</li> <li>●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一般、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职责分工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3分；</li> <li>●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合理性较差、数量较少、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专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分；</li> <li>●团队组成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具备专业性、无相关项目经验：1分；</li> <li>●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li> </ul>
3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合计（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投标人协助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新媒体运维、信息监测等服务工作。

(一) 新媒体运维内容及工作标准：“两微一端”安排专人负责，并设 AB 岗人员互为补充，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确保采购人政务新媒体运维网络安全、功能可用、信息发布及时。对上级重要信息做好及时转发，对采购人提供的素材进行美编，对同一主题内容进行提炼归纳。策划、编辑、发布与药监工作相关的科普内容，保证推文完整美观、符合发布规范，内容无重大差错，保证信息发布安全。围绕重点工作策划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微信平台互动活动，吸引网友关注并参与。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抖音账号的开设备案工作，根据抖音发布要求做二次创编，按正常流程审核发布。严格执行信息交接、美工和预览工作机制，及时检索相关信息和图片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对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及时更新，自定义留言回复等。精选发布网友的留言、评论，对网友留言、评论按照采购人意见及时反馈。以月、半年和全年为周期，向采购人提供新媒体运营分析报告，半年和全年报告内容应包括信息发布数量、浏览量、留言数量、浏览量数据变化原因、提升传播力的针对性建议等。该项工作由办公室和投举中心共同监督。

(二) 信息监测内容及工作标准：全年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重点监测国内外重要药品信息、涉及北京市的药品安全信息、重要政策法规发布及影响相关信息、重大活动信息、药品监管工作动态等内容。信息来源包括网站、论坛、微博、微信、博客、APP、平面媒体电子报等，采集范围包括近 20 万个中文站点频道、600 万个微信公众号数据，以及药品行业网站数据。监测信息按照一般、重要、敏感（紧急）对信息进行分类和预警。每日分类排版全部信息出具“每日药监信息”，分类整理报告。以实时、日、月、年为周期提供信息报告，包括监测阶段情况、数据分析、趋势判断、应对建议等。对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活动提供专报及应对处置建议。配合采购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协助对上一年度和合同年度的信息监测情况做结构化标签工作。要不断加大监测范围，增加信息监测的精准度、时效性和信息研判的准确性。与采购人对接的工作岗位人员每年调整频率应小于 2 人次，调整应提前 2 周告知采购人，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采购人办公地点实习至少 2 周。该项工作由办公室和网监中心共同监督。

## 二、项目内容

### （一）新媒体运维服务

投标人组建专门的新媒体运营团队对采购人的政务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抖音号共 5 个新媒体进行专业化运营维护，提供新媒体内容策划、编辑、排版、运营等全方位服务，同时积极协助采购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

#### 1、信息采编内容来源

- 1.1 采购人要求发布、转载的信息和提供的素材；
- 1.2 投标人策划、采编的信息；
- 1.3 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布置的宣传任务和发布内容；
- 1.4 采购人官网信息；
- 1.5 根据发布需要转载的信息。

#### 2、采编和审稿

2.1 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明确专人对接，根据需要建立信息采编和预览微信群，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

2.2 及时转发央媒或市属媒体发布的药监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对采购人提供的素材进行美编，对同一主题内容进行提炼归纳；策划、编辑、发布与药监工作相关的科普内容，保证推文完整美观、符合发布规范，内容无重大差错，保证信息发布安全；运用长图、SVG 交互等形式，使用秀米等排版软件对重点稿件进行深加工和创意设计排版，制作成精品原创稿件，全年不少于 10 篇；根据需求，按照指定主题设计制作并发布原创海报，全年不少于 10 张；

2.3 围绕重点工作策划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微信平台互动活动，吸引网友关注并参与。根据需求制作创意 H5，不少于 1 个；

2.4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抖音账号的开设备案工作，抖音号内容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根据抖音发布要求做二次创编，并按正常流程审核发布；

2.5 严格执行信息交接、美工和预览工作机制，及时检索相关信息和图片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把关；

2.6 微信公众号信息投标人在发布前须发送至采购人对接人预览，在收到相关“可以发送”的确切信息后发布。政务微博、今日头条号同步转发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无需预览。

### 3、信息发布

3.1 原则上每周一、三、五工作日发布信息。预发布信息的预览时间是 15:00 至 16:00，正式发布时间是 18:00 前；特别重要信息，如需在双休日、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发布，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响应；如遇紧急发布情况，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 其他平台同步转发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确保及时准确，采编、转发的其他信息要确保时效性；

3.3 所有新媒体信息发布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原则上发布日平均发布数量不少于 8 条，全年所有新媒体发布信息数量不少于 2200 条；

3.4 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 4、运行和维护

4.1 人员及账号管理。投标人设置主运维人员（A 岗）与辅助运维人员（B 岗），AB 岗互为补充并相互监督，确保新媒体正常运维，防控安全风险。A、B 岗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提供紧急联络人、联络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人员临时（小于 1 周）接替运维工作，应做好相应交接，确保新媒体正常运维且保证质量平稳不降低。投标人应禁止非运维人员登录各新媒体账号，运维人员不使用时，应及时退出。投标人按需开通登录保护功能或风险操作提醒功能，保障安全状况受运维人员全程掌握。

4.2 平台运营及维护。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对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及时更新，随时更新关注欢迎语、自定义留言回复等；

4.3 用户管理。在采购人指导下，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明确的规则，对网民留言和评论等予以回复，精选发布网民的微信留言、评论；

4.4 数据统计与分析。投标人以月、半年、全年为周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统计分析报告。半年和全年报告内容应包括信息发布数量、浏览量、留言数量，浏览量数据变化原因，提升传播力的针对性建议等。

### 5、其他事宜

5.1 投标人应利用行业优势，借助多平台多渠道推送项目相关内容，对重要推送进行重点推广；

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以及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流程清晰，审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5.3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策划、组织、实施新媒体运维活动；

5.4 采购人提供新媒体账号、密码等必要资料和授权，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上述资料信息，并保守资料秘密；

5.5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3 个百度“文心一言”年度会员账号；

5.6 采购人提供信息或素材的版权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投标人策划、采编的信息要及时检索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并根据互联网新闻发布相关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不得发布违规内容信息；

5.7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全程安排专人，留存项目相关资料，梳理整合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5.8 双方一年组织 2 次座谈会，共同对新媒体信息发布、传播和运维情况等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水平；

5.9 投标人对采购人指定的政务新媒体信息被其他媒体转载情况进行统计；

5.10 投标人承担微信公众号矩阵开设年费。

## **（二）信息监测服务**

投标人依托专业信息分析师，药品行业、行政监管、传媒等领域专家团队，为采购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两品一械”）安全信息监测、预警、报告、研判和应对建议等专业化服务。

### **1、信息预警**

1.1 投标人信息预警服务为全年 7\*24 小时提供；

1.2 信息监测内容包括：一是国内外重要“两品一械”安全信息，涉及北京市的社会热点信息、重要政策法规发布及影响相关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北京市和各区相关监管工作信息。二是媒体报道反映的涉及北京市的“两品一械”安全和科技方面信息，有扩散、易产生不良影响风险的信息。三是公开渠道发布的其他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重大安全风险及应对处置等信息。四是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3 信息监测信息来源包括：网站、电视台、电台、论坛、微博、微信、博客、APP、平面媒体电子报等刊载的文本、音频、视频信息。投标人采集范围不少于 20 万个中文网站频道、600 万个微信公众号、1 万个“两品一械”行业网站的信息和数据；

1.4 投标人按照一般、重要、敏感（紧急）对信息进行分类和预警。一般信息预警通过微信提供，重要和敏感（紧急）信息增加短信和电话方式提供预警。

### **2、信息报告**

2.1 投标人每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每日分类排版全部信息出具“每日药监信息”，按照焦点、质量安全、评论、专题等栏目分类整理；

2.2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采购人指定信息的摘编等工作，提炼文章作者的立场观点，用词简洁凝练、逻辑准确、通俗易懂；

2.3 投标人在工作日前一日 16:30 前向采购人提供“每日药监信息”初稿（双休日、长假期间可协商按时段分次提供初稿）；采购人对内容进行增减和调整，工作日早 8 点前反馈投标人；投标人核稿并编辑目录、统一版式，9 点左右向采购人发送定稿电子文本；

2.4 投标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月度信息监测报告、年度信息监测报告和重大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应包括信息监测阶段情况、数据分析、趋势判断、应对建议等；对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活动提供信息专报及应对处置建议；

2.5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定时重要信息监测、分析报告以及应对建议，对采购人重大活动或重要政策文件提供风险研判；

2.6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监测信息进行分类，分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属性、信息内容、信息分类、信息来源、涉及的重点产品名称、重点生产企业名称、经营企业名称、第三方平台名称、信息转载量、评论数、点赞数、评论内容等。

2.7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概况、传播平台分析、周期及监测（应对）分析和风险防控等，并从信息搜集、发现预警、应急响应、跟踪分析、疏导反馈等方面给出工作意见与建议。

### **3、其他事宜**

3.1 配合采购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协助对上一年度和合同年度的监测信息做结构化标签工作；

3.2 投标人应不断加大监测范围，增加信息监测的精准度、时效性和信息研判的准确性，及时报送信息，避免信息迟报、漏报、错报情况；

3.3 日报摘编工作岗位每年调整频率应小于 2 人次，调整应提前 2 周告知采购人，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采购人办公地点实习至少 2 周。

### **三、项目总体要求**

1、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能力、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随时提出建议和意见，投标人需及时改进。

2、投标人需组织专门队伍和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除根据采购人要求调

整外，每个岗位投标人调整运维人员每年需小于 2 人次，调整应提前 2 周告知采购人，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采购人办公地点实习至少 2 周。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制作的文档、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属采购人，投标人不得用于获取其他经济利益，以公益目的使用、传播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数据查看、使用等相关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等，必要时前往工作一线现场培训。

5、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涉及本项目合同的细节和因提供服务所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有关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内部信息及相关数据所涉及的其他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两品一械”监管宣传经费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两品一械’监管宣传经费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中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新媒体运维、信息监测工作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媒体运维、信息监测等服务工作，具体项目内容、要求和费用见附件 1、2。执行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随时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需及时改进。

第三条 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和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除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外，每个岗位乙方调整运维人员每年需小于 2 人次，调整应提前 2 周告知甲方，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甲方办公地点实习至少 2 周。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制作的文档、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用于获取其他经济利益，以公益目的使用、传播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于 2024 年 7 月底、2025 年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立即支付。

第八条 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合同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合同金额 6%-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由双方协商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条 如本合同到期，甲方尚未就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签订下一年的委托公司，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服务至新合同签订日期，该时间阶段不超过 30 天。

第十一条 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时，资料仅限于执行本合同使用。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用于其他用途。除合同本身以外，甲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返还给甲方。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附件 1、2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加盖乙方公章的《保密承诺书》。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新媒体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信息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章）

签约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签约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新媒体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组建专门的新媒体运营团队对甲方的政务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抖音号共 5 个新媒体进行专业化运营维护，提供新媒体内容策划、编辑、排版、运营等全方位服务，同时积极协助甲方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

#### 1、信息采编内容来源

- 1.1 甲方要求发布、转载的信息和提供的素材；
- 1.2 乙方策划、采编的信息；
- 1.3 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布置的宣传任务和发布内容；
- 1.4 甲方官网信息；
- 1.5 根据发布需要转载的信息。

#### 2、采编和审稿

2.1 甲方和乙方双方明确专人对接，根据需要建立信息采编和预览微信群，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2 及时转发央媒或市属媒体发布的药监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美编，对同一主题内容进行提炼归纳；策划、编辑、发布与药监工作相关的科普内容，保证推文完整美观、符合发布规范，内容无重大差错，保证信息发布安全；运用长图、SVG 交互等形式，使用秀米等排版软件对重点稿件进行深加工和创意设计排版，制作成精品原创稿件，全年不少于 10 篇；根据需求，按照指定主题设计制作并发布原创海报，全年不少于 10 张；

2.3 围绕重点工作策划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微信平台互动活动，吸引网友关注并参与。根据需求制作创意 H5，不少于 1 个；

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抖音账号的开设备案工作，抖音号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抖音发布要求做二次创编，并按正常流程审核发布；

2.5 严格执行信息交接、美工和预览工作机制，及时检索相关信息和图片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把关；

2.6 微信公众号信息乙方在发布前须发送至甲方对接人预览，在收到相关“可以发送”的确切信息后发布。政务微博、今日头条号同步转发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无需预览。

### 3、信息发布

3.1 原则上每周一、三、五工作日发布信息。预发布信息的预览时间是 15:00 至 16:00，正式发布时间是 18:00 前；特别重要信息，如需在双休日、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发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响应；如遇紧急发布情况，乙方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执行；

3.2 其他平台同步转发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确保及时准确，采编、转发的其他信息要确保时效性；

3.3 所有新媒体信息发布数量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原则上发布日平均发布数量不少于 8 条，全年所有新媒体发布信息数量不少于 2200 条；

3.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 4、运行和维护

4.1 人员及账号管理。乙方设置主运维人员（A 岗）与辅助运维人员（B 岗），AB 岗互为补充并相互监督，确保新媒体正常运维，防控安全风险。A、B 岗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提供紧急联络人、联络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人员临时（小于 1 周）接替运维工作，应做好相应交接，确保新媒体正常运维且保证质量平稳不降低。乙方应禁止非运维人员登录各新媒体账号，运维人员不使用时，应及时退出。乙方按需开通登录保护功能或风险操作提醒功能，保障安全状况受运维人员全程掌握。

4.2 平台运营及维护。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及时更新，随时更新关注欢迎语、自定义留言回复等；

4.3 用户管理。在甲方指导下，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规则，对网民留言和评论等予以回复，精选发布网民的微信留言、评论；

4.4 数据统计与分析。乙方以月、半年、全年为周期，或不定期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统计分析报告。半年和全年报告内容应包括信息发布数量、浏览量、留言数量，浏览量数据变化原因，提升传播力的针对性建议等。

### 5、其他事宜

5.1 乙方应利用行业优势，借助多平台多渠道推送项目相关内容，对重要推送进行重点推广；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以及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流程清晰，审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5.3 甲方与乙方共同策划、组织、实施新媒体运维活动；

5.4 甲方提供新媒体账号、密码等必要资料和授权，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上述资料信息，并保守资料秘密；

5.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3 个百度“文心一言”年度会员账号；

5.6 甲方提供信息或素材的版权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策划、采编的信息要及时检索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并根据互联网新闻发布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不得发布违规内容信息；

5.7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全程安排专人，留存项目相关资料，梳理整合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5.8 双方一年组织 2 次座谈会，共同对新媒体信息发布、传播和运维情况等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水平；

5.9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政务新媒体信息被其他媒体转载情况进行统计；

5.10 乙方承担微信公众号矩阵开设年费。

## 附件 2

### 信息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依托专业信息分析师，药品行业、行政监管、传媒等领域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两品一械”）安全信息监测、预警、报告、研判和应对建议等专业化服务。

#### 1、信息预警

1.1 乙方信息预警服务为全年 7\*24 小时提供；

1.2 信息监测内容包括：一是国内外重要“两品一械”安全信息，涉及北京市的社会热点信息、重要政策法规发布及影响相关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北京市和各区相关监管工作信息。二是媒体报道反映的涉及北京市的“两品一械”安全和科技方面信息，有扩散、易产生不良影响风险的信息。三是公开渠道发布的其他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重大安全风险及应对处置等信息。四是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1.3 信息监测信息来源包括：网站、电视台、电台、论坛、微博、微信、博客、APP、平面媒体电子报等刊载的文本、音频、视频信息。乙方采集范围不少于 20 万个中文站点频道、600 万个微信公众号、1 万个“两品一械”行业网站的信息和数据；

1.4 乙方按照一般、重要、敏感（紧急）对信息进行分类和预警。一般信息预警通过微信提供，重要和敏感（紧急）信息增加短信和电话方式提供预警。

#### 2、信息报告

2.1 乙方每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每日分类排版全部信息出具“每日药监信息”，按照焦点、质量安全、评论、专题等栏目分类整理；

2.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指定信息的摘编等工作，提炼文章作者的立场观点，用词简洁凝练、逻辑准确、通俗易懂；

2.3 乙方在工作日前一日 16:30 前向甲方提供“每日药监信息”初稿（双休日、长假期间可协商按时段分次提供初稿）；甲方对内容进行增减和调整，工作日早 8 点前反馈乙方；乙方核稿并编辑目录、统一版式，9 点左右向甲方发送定稿电子文本；

2.4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月度信息监测报告、年度信息监测报告和重大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应包括信息监测阶段情况、数据分析、趋势判断、应对建议等；对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活动提供信息专报及应对处置建议；

2.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定时重要信息监测、分析报告以及应对建议，对甲方

重大活动或重要政策文件提供风险研判；

2.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监测信息进行分类，分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属性、信息内容、信息分类、信息来源、涉及的重点产品名称、重点生产企业名称、经营企业名称、第三方平台名称、信息转载量、评论数、点赞数、评论内容等。

2.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况、传播平台分析、周期及监测（应对）分析和风险防控等，并从信息搜集、发现预警、应急响应、跟踪分析、疏导反馈等方面给出工作意见与建议。

### **3、其他事宜**

3.1 配合甲方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协助对上一年度和合同年度的监测信息做结构化标签工作；

3.2 乙方应不断加大监测范围，增加信息监测的精准度、时效性和信息研判的准确性，及时报送信息，避免信息迟报、漏报、错报情况；

3.3 日报摘编工作岗位每年调整频率应小于 2 人次，调整应提前 2 周告知甲方，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甲方办公地点实习至少 2 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包装等垃圾清运费、各项税费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0-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0-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0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0-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